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小字第4070號

原告 李冠霖

被告 陳亮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3年3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肆仟陸佰貳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壹佰玖拾陸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

書 記 官 陳芊卉

折舊額計算式：

系爭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為民國109年9月（推定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，至111年11月6日受損時止，已使用2年1月餘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，其

01 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
02 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一月計」之方法計算結果，該車實際使用之
03 期間應以2年2月計算。再依行政院所頒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
04 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定率遞減
05 法每年折舊千分之536，系爭車輛就零件修理費用為74,600元，
06 依上開標準計算其折舊後為14,62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又原告
07 別無其他工資支出，是原告就系爭車輛得請求被告賠償之必要修
08 繕費用為14,626元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09 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74,600 \times 0.536 = 39,986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74,600 - 39,986 = 34,614$
第2年折舊值	$34,614 \times 0.536 = 18,553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34,614 - 18,553 = 16,061$
第3年折舊值	$16,061 \times 0.536 \times (2/12) = 1,435$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16,061 - 1,435 = 14,626$